

平顶山外国语学校

安

保

服

务

项

目

合

同

采购人：平顶山外国语学校

供应商：____河南省兴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平顶山外国语学校安保服务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： 平顶山外国语学校，以下简称甲方

供应商： 河南省兴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招标采购结果，甲、乙双方就平顶山外国语学校安保服务项目(采购编号：平采竞谈-2025-346)经友好协商，以自愿、平等、互利为原则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按照安全规定完成校园出入管理、守护、校园内及周边安全巡逻等校园安全保卫任务，保障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。

合同总金额：壹拾柒万玖仟圆人民币；合同期限：壹年；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。甲方应将安保服务费用按月支付，在次月20号之前将上月服务费付至以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省兴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支行

账号：129030513000000092

机构信用代码：91410400MA9FWJN340

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号应在约定支付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

乙方为甲方配置保安人员6名。

(1)个人素质要求：五官端正、身体健康、无残疾、男性公民，退伍军人优先。

(2)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人员统一服装，持证上岗。

(3)乙方派出人员年龄应在20-55周岁。

(4)根据工作需要，增加服务人员时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(5)每天工作时间平均8个小时，需对校园重点部位巡逻不少于5次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

1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在7日内组织进场提供服务。

五、验收及日常检查考核

乙方应遵守甲方以下考核要求： 根据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的出勤及工作质量考核情况进行奖惩，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人员。

六、责任划分：

1、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，乙方承担责任，负责赔偿甲方损失。

3、由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失，双方各自负责承担解决。

4、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完成与安保工作无关的工作。

5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备件与安保设备。

6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进一步协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承包合同无法按时签订，视为成交人违约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；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，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。

2.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后，因成交人不能提供符合年龄、资质要求的保安上岗的，视为成交人违约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后，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，视为成交人违约，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扣留成交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；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，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。

4.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，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，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。同时，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。

5.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，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方法执行外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，除按国家有关安全

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，采购人保留更换成交人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其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贰正四副，供货方壹正壹副，其余由招标人留存。

甲方：(公章)

地址：汝州市广育路5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783265828

乙方：(公章)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街道
新纺二矿北5号院1号楼3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6637580679

2025年12月30日